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3)0005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V0JTG2H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3)00057号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4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956,03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02,956,032.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6号）文件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0万股新股。根据最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2,900,000.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4月28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1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2,9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1,462,499.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1,437,500.3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11,437,500.3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2,956,032.00元，股本人民币1,002,956,032.0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301,369,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转增股本人民币301,369,000.00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6月16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2,738,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80,821,400.00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8年6月14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83,559,4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219,396,632.00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20年6月3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2,956,032.00元。截至2023年



4月28日止,本次发行新股后,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2,956,03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12,956,03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怡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年4月28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江苏恒顺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年4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10,000,000.00	9.88%	-	-	110,000,000.00	9.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956,032.00	100.00%	1,002,956,032.00	90.12%	1,002,956,032.00	100.00%	1,002,956,032.00	90.12%
合计	1,002,956,032.00	100.00%	1,112,956,032.00	100.00%	1,002,956,032.00	100.00%	1,112,956,03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5 日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 66 号。

根据 1999 年 7 月 10 日镇江恒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81 号文批准,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5 万元 200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8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715 万元,并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12,715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430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4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7 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人民币普通股 4,706.90 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36.9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30,136.90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273.8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18,082.14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8,355.94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



人民币 21,939.6632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295.6032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本次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002,956,032.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6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新股。贵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配售价格 10.3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112,956,032.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2,9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1,462,499.6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1,437,500.3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11,437,500.37 元。

2023 年 4 月 28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款人民币 1,123,183,967.55 元汇入贵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账号为 53890188023051750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型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承销费用	19,716,032.45
会计师费用	758,490.55
律师费用	707,547.15
印花税	280,429.48
合计	21,462,499.63



2023.05.0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2023052709
编号：HSCY-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交付以下指定领取人：

指定领取人：郑祝君

工作单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321102198910201021

联系电话：18952905503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贵行开立的 53890188023051750 账户资金实际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缴款人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4-28	40000102292 00089578	人民币	1,123,183,967.55	恒顺醋业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划款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15 年 5 月 4 日

经办人：[Signature]

职务：

电话：025-84787628

复核人：[Signature]

职务：

电话：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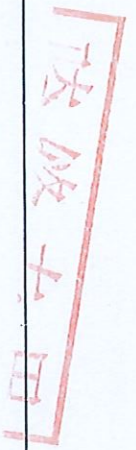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帐户对帐单(本对帐单仅供参考)



帐户名: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53890188023051750

日期: 2023年04月01日—2023年04月28日

打印时间: 20230428 12:12:34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序号

借贷

交易发生额

余额

交易柜员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业务专用章

20230428 恒顺醋业2021年度回特 060 1 1,123,183,967.55 1,123,183,967.55 901K914000010229200089578

CPAA564141JU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打印日期20230428时间12:12:34:活期帐户余额: 1,123,183,967.55

温馨提示: 光大银行建议您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进行对帐, 既方便又快捷, 详情请咨询开户行。

备注: 空白业务信息表示实际业务中无此信息项。

共 1 页 第 1 页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贷记通知

流水号: 901k91002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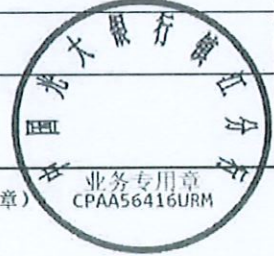
交易日期: 20230428 交易时间: 11:58:15 打印时间: 20230428 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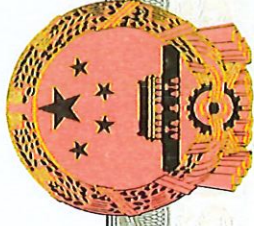
收款单位名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帐号	53890188023051750	凭证编号	060	
付款单位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付款单位帐号	4000010229200089578	起息日	20230428	
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叁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伍分		金额	RMB1,123,183,967.55
交易名称	二代支付进报处理(大额)			
摘要	恒顺醋业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划款			

注: 如果日期、流水号、帐号、摘要、金额相同, 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 901k91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3030100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000083158582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业务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税务服务；税务咨询；取得许可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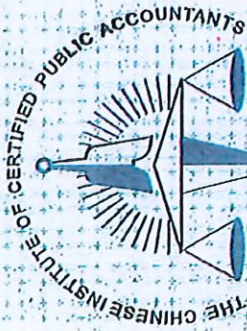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3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 系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年09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 名 杨林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1-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771122005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0001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7年10月19日





姓名: 常怡
 Full name: 常怡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3-24
 Date of birth: 1986-03-24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26198603240060
 Identity card No.: 3101261986032400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20000100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常怡(32000010014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